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特力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厦门特力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通”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特力通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6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185.64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设的 129960100100226713 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2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厦门特力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5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2.6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使用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56,400 |
|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 1,856,400 |
| 其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1,856,4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392.63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392.63    |

### 三、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2.63 元，属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业务收费后所余。

###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9960100100226713。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59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特力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